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88號

原告 鼎倫租賃住宅代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倫

訴訟代理人 陳康瑋

被告 董嚇斌

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

林詠嵐律師

魏士軒律師

謝和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；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

01 區○○街000巷0號8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
02 原告；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
03 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00元。其中訴之聲
04 明(一)關於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
05 為375,600元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附
06 卷可查（見桃補卷第22頁）；又訴之聲明(二)關於請求被告應
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
08 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屬返還系爭房屋於起訴
09 核定為37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

10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1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
12 之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
18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王帆芝